

美亚“幸孕果”母婴医疗险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声明与确认

1. 本人兹申请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美亚幸孕果母婴医疗险, 并已知悉全部本保险之适用条款, 包括《美亚妊娠并发症及新生儿住院医疗保险(2023年第二版)(互联网专属)》及其他附加条款。

2. 本人兹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细节均真实无讹, 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本人同意本投保申请将会构成投保人与贵公司所签署的保险合同的依据, 若未能披露与本保险相关之重大事实(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应视为本人故意未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由此可能导致贵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所载生效日期为准, 贵公司承担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缴付约定保险费并经贵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

3. 除本投保申请上述已告知的外, 主被保险人目前健康状况良好。本人同意, 如果主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状况在提交投保申请之后, 但在本人与贵公司订立保险合同之前发生变化, 本人应及时通知贵公司。

4. 本人确认: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保险合同规定, 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并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保险责任、保险责任的减轻或免除、等待期、犹豫期)完全理解, 没有异议, 申请投保。本人知晓所有保险责任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

5. 本人明白: **因履行保险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争议所涉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依法向贵公司签发保险合同的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追索权

如果贵公司支付了或授权支付了非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费用或者支付金额超出了相应的保险金额, 则贵公司保留向被保险人或本人追索上述金额或超额支付部分的权利, 并有权在被保险人保险本合同项下其他理赔款中直接扣除既往超额支付部分的费用

7. 本人确认已阅读并理解贵公司在官网发布的隐私政策 (<https://www.aig.com.cn/individuals/privacy-notice>), 并自愿同意贵公司根据该隐私政策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集、使用、向境内外第三方提供)我/我们(即本人和所有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该信息无论是从本投保单还是其他地方获得), 以实现该隐私政策中“我们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项下所述的目的。

本人理解,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 贵公司在某些规定的情形下处理个人信息应当获得我/我们的单独同意。为此, 本人确认单独同意在下述情形下处理我/我们的个人信息。如果本人为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被保险人投保, 本人确认, 本人作为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单独同意贵公司在下列情形处理该未成年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 如果本人为其他被保险人投保, 本人确认本人已经(1)向该被保险人提供了贵公司的隐私政策, 并(2)向该被保险人获得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所要求的、就贵公司在下述情形下根据隐私政策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效同意(包括单独同意)。

本人理解, 我/我们的同意必须自愿给与。但如果不作出此类同意, 贵公司可能无法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产品, 因为此类个人信息以及下文所述的具体处理活动是贵公司提供本保险项下服务和产品所必需的。

(1) 同意由贵公司处理我/我们的个人信息(这些信息可能含有贵公司隐私政策中“我们收集并持有的个人信息”项下所述的敏感个人信息), 用于贵公司隐私政策中“我们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项下所述的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 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2) 同意我/我们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披露或提供给贵公司隐私政策中“个人信息的分享方”项下所述的第三方。

(3) 同意我/我们的个人信息可能会根据贵公司隐私政策中“个人信息处理地点”项下所述在中国境外处理, 并提供给隐私政策中“个人信息的分享方”项下所述中国境外的接收方。

如果本人提供了其他个人的个人信息, 本人确认已向其他个人提供了贵公司的隐私政策, 并获得了其就贵公司根据隐私政策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效同意。所述同意包括在处理其敏感个人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其个人信息、向中国境外接收方提供其个人信息以及在中国境外处理其个人信息方面的单独同意。